

A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1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35号提案答复的函

龙绍荣委员：

您提出“关于小水井村乡村振兴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9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大对小水井合唱团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为切实推进小水井合唱团的发展，县委、县政府提出如下思路：**一是争取项目进行品牌精品打造。**县委、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艺术基金”、“文化精品打造”“经典剧目扶持”和文化产业相关项目扶持，以项目资金带动作品完善、开发市场，以项目滚动引入更多力量和资金注入，将品牌做大做

强。二是加强与文化企业、文化传播、经纪公司签约合作。做好市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推介、门票收入、演出、利润分成。三是先“走出去”，再“走回来”。“走出去”在国内、国际开辟市场，在形成效益以后，再回到本地，与本地旅游融合，带动地方联动发展。

二、提案中关于“对小水井村的发展进行重新规划”的建议

在省、市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县、镇（街道）、村的共同努力下，截止目前，整合投入各类资金 800 余万元，先后实施了农旅融合产业化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完善了村内生产生活设施，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025 亩、1000 亩连片经济林果基地建设及 200 亩高海拔地区时鲜蔬菜等产业。同时，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水井项目区水源工程蓄水效果不明显的情况，新修建混凝土引水渠，配置活页式不锈钢雨水篦子，设置排沙口及钢制闸阀，增加围护措施及标志牌。

三、提案中关于“对个别致富带头人给予大力扶持”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每年均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内容涉及种养殖技术、动物疫病防控等，可根据自身选择参加，以提高农民种养殖水平。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招聘了 13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种、养殖特聘农技员，可为农民提供种养殖技术服务。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松，

）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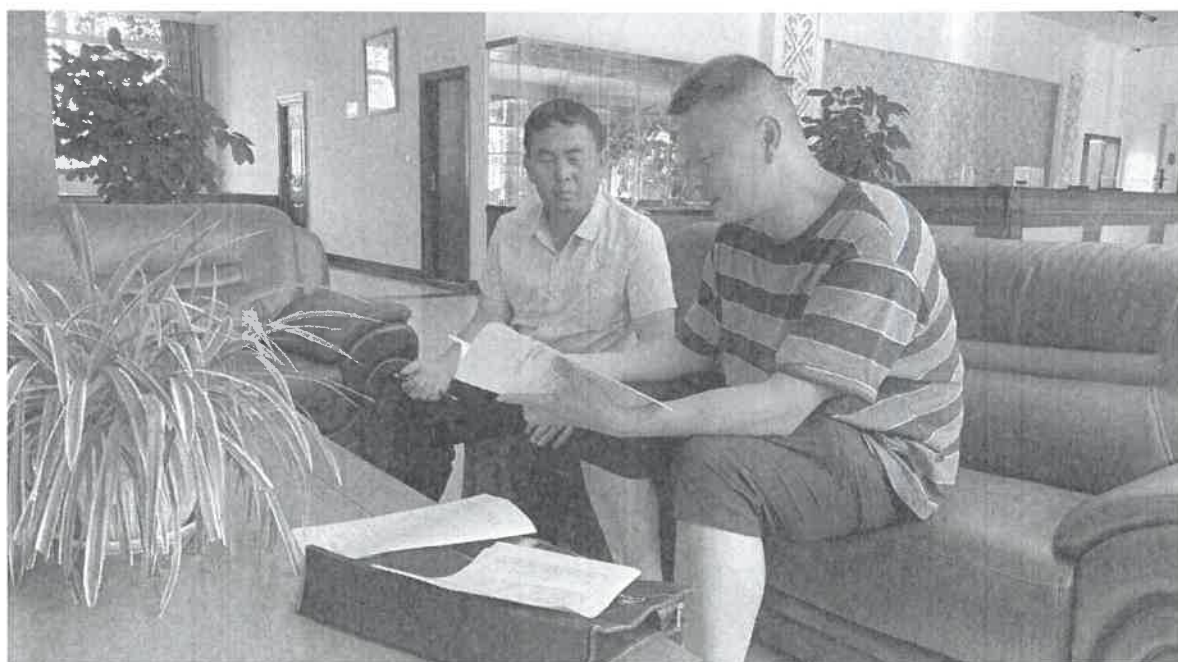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35号提案的答复		
龙绍荣委员：		
关于小水井村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大对小水井合唱团的扶持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艺术基金”、“文化精品打造”“经典剧目扶持”和文化产业相关项目扶持将品牌做大做强。加强与文化企业、文化传播、经纪公司签约合作，坚持先“走出去”，“走出去”在国内、国际开辟市场，在形成效益以后，再“走回来”与本地旅游融合，带动地方联动发展。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对小水井村的发展进行重新规划
	当年完成事项	先后实施了农旅融合产业化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完善了村内生产生活设施，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025亩、1000亩连片经济林果基地建设及200亩高海拔地区时鲜蔬菜等产业。
	当年推动工作	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水井项目区水源工程蓄水效果不明显的情况，新修建混凝土引水渠，配置活页式不锈钢雨水篦子，设置排沙口及钢制闸阀，增加围护措施及标志牌。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对个别致富带头人给予大力扶持

当年完成事项	在全县范围内招聘了 13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种、养殖特聘农技员，可为农民提供种养殖技术服务。		
当年推动工作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内容涉及种养殖技术、动物疫病防控等，可根据自身选择参加，以提高农民种养殖水平。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与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提案办理结果： 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杨建松	联系电话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龙绍荣		提案编号	(2023) 35号		承办单位	农业服务中心	
	面商领导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小水升村乡村振兴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龙绍荣			2023年6月29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 (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提案号	35 号	案由	关于小水井村乡村振兴的提案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 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 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 20%评价）；60-89 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 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